

直播带货莫忘合规

■ 本报记者 陈璐

今年的“双十一”在直播带货的加持下,引来无数消费者竞相“剁手”,“李姓消费”“尾款人”相继冲上热搜榜首。这一新兴消费业态火爆局面的背后也藏着隐忧,法律规制相对滞后,责任关系多样复杂,权责边界不够清晰等问题频现。在此背景下,直播带货如何合规?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志伟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提到,目前,直播带货主要受《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规制。但直播带货属于新兴业态,法律关系复杂,究竟适用哪些法律,各方观点也很难统一。7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10月下旬又颁布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期释明相关争议问题。

直播带货主播的表达“禁区”

7月14日,浙江省电子商务促

进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了《电子商务直播营销人员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该规范于同日实施。

直播带货主播有哪些表达禁区?姚志伟介绍,现行法律对“主播”的规定,一是进行广告代言时,禁止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开展广告代言活动。二是主播直播带货时的表达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表述;禁止使用(含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因为广告法规定了广告代言人的法律责任,主播带货时需谨慎使用“保证、担保”等用语,当以自己的名义或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遵守广告代言有关规定等。

姚志伟举例称,比如,张三为某手机店铺的一款手机带货,该款手机为4G手机,某店铺给主播的材料上也写的是4G,主播在直播过程中为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下单故意宣称是5G,这构成虚假宣

传。按照《广告法》,张三作为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代言人,要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直播内容需避开这些坑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海外业务部负责人王捷在接受《中国贸易报》采访时指出,一是直播带货中禁止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二是直播带货中不得销售禁止进行网络直播销售的商品,比如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行商业推销、宣传的(如烟草制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进行网络交易的(如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产品;三是直播带货的产品需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比如,禁止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三无的产品;四是直播带货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比如食品需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包装与标签要规范,特别注意要有中文标签;五是直播带货需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比如,需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禁止欺诈消费者、需保障

消费者人身与财产安全;六是直播带货的商品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七是直播带货中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双十一”之前,有的商家为了显示让利力度大,往往会将商品偷偷涨价,等到了活动期间再来降价。有买家发现,其在“双十一”之前购买的商品价格比“双十一”活动期间还便宜。

王捷指出,在实践中,“虚构优惠折价”比较容易被认定为价格欺诈,并且面临民事欺诈的法律后果,最明显的手段就是“先提价,再降价”。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商品价格和优惠情况是消费者决定购买商品的重要因素。虚假标注销售原价和优惠幅度的行为,足以使消费者对商品销售原价和降价幅度产生错误认识而产生购买意愿。比如,某商家销售某商品时,页面标示“¥799已降300元”。根据普通消费者的通常理

解,此表述是指商品原销售价格为1099元,799元销售价格已经实际降价300元。而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查实,参与促销活动的商品原价即为799元。因此,被告的上述行为涉及虚假宣传、价格欺詐,已经构成欺詐。

王捷介绍,《价格欺詐规定》中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因此,电商平台商家不能随意标识商品原价。

若商家不在商品页面标识原价,而是以划线数字形式表明“参考价”,并辅以“价格说明”是否可行呢?王捷强调,如果单纯地以划线数字形式,不作其他任何说明,很有可能构成误导性标价行为,从而被认定为价格欺詐,因为这样的标识很容易被一般消费者误解。若加上显著的价格说明,使公众不会对商品价格产生误解,这样是可行的。

法律干线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2020年“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在线召开。本次对话会由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联合举办。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车谷岩以“‘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为题发表了主旨演讲,介绍了贸仲近年来受理涉“一带一路”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和贸仲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在仲裁实践、仲裁学术研究 and 机构交流合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车谷岩谈到,在聘任仲裁员方面,贸仲于2017年更新仲裁员名册时,增聘了一批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仲裁员,使沿线国家的仲裁员所属国籍由15个增至28个;在学术研究方面,从2015年至2020年,贸仲完成了对31个“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仲裁法律制度的研究,出版了5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并于2019年中国仲裁周期间发布了《涉“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案例选编》;在机构交流与合作方面,2019年中国仲裁周期间,贸仲发起并邀请包括国际商会仲裁院在内的28家国际仲裁机构和13家国内仲裁机构共同召开“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领导人高端圆桌会议,并发布《“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他表示,为了使《北京联合宣言》的基本原则真正落到实处,贸仲已经草拟了相关工作机制,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当中。

本次活动吸引了司法部门和仲裁机构代表、专家学者、律师、工商界人士等1000余位参会人员在线观看。(王卓)

国际金融仲裁论坛日前举办

本报讯 日前,“新金融、新仲裁、新挑战、新思路”国际金融仲裁论坛在福建厦门举办。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何丽新从保险法的新问题比例原则及合理期待原则展开发言。她谈到,在比例原则的适用问题上,我国保险法并未确立近因原则,近因原则的引入可能导致“全有或全无”的困境,保险法引进比例原则有其合理性。在合理期待原则问题上,合理期待原则的引入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并通过实证分析方法归纳了合理期待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她强调,以多元化方法解决保险纠纷是能够实现保险人期待的正当路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黄婉青表示,类金融业务面临新挑战,诸如类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是否应受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新规的限制、金融监管

增强背景下的业务合规风险增大等,同时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建议。接着,她介绍了近年来期货纠纷的新特点,例如投资者保护机制日趋完善,证据材料电子化等,并强调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特别是电子证据储存和收集机制。在纠纷解决方面,她认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未来金融纠纷解决的发展方向。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洪艳蓉说,资管纠纷的内在根源是融资结构与法律关系的固有缺陷,外在根源是经济形势、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改革等,同时从5个主要表现中将争议焦点总结成“募、投、管、退、托、服”。针对资管维权的十大趋势,她认为仲裁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回归资管本源和法律关系实质。(王思思)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发布2020年专利诉讼规则草案

本报讯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发布了《2020年德里高等法院专利诉讼规则》(以下称“《2020年规则》”)草案,以征询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2020年规则是为了规范高等法院的专利侵权诉讼而提出的,内容与《2018年德里高等法院(管辖范围)规则》不一致处,以本规则为准。

拟议的《2020年规则》详细规定了与专利侵权有关的案件的诉状、书面陈述、辩论的答复以及其他内容,此外,还对诉状所附文件作了规定。该规则备受欢迎,有助于在专利权人寻求紧急专利救济的情况下,保持专利侵权案件中诉讼文件的统一性。

根据拟议的规则,除其他外,诉状应包括技术背景、发明和专利的技术细节、产品说明书、专利的所有权细节、侵权细节等。另

外,除其他外,如质疑专利的有效性,则书面陈述必须特别包括撤销专利的理由。证明未侵权时,书面声明还应包含对发明的技术分析。此外,《2020年规则》还规定,如果被告愿意获得许可,则还应指定许可的范围。在反诉中,必须提及《专利法》第64条的理由。

《2020年规则》还规定了将与诉状一起提交的文件,其中包括已核验的专利授权证书副本以及年金的支付凭证、完整的专利说明书、在各个国家所有相应专利申请或授权的清单。书面陈述或反诉的随附文件应包括某管辖区的任何法院对系争专利的裁决或专利授权机关发表的相关意见或相应专利申请的副本、专家报告以及对非侵权或无效性的分析等。(吕敏)



近日,美国司法部提起反垄断诉讼,意欲阻止Visa以53亿美元收购金融科技领域关键企业Plaid的交易。(陈正新)

完善知产法律法规 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

本报讯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本次论坛以“创新发展合作”为主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田世宏表示,2020年中国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更加有力、重点整治扎实开展、司法保护持续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有效、国际合作逐步深化,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田世宏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

坚持开拓创新、多措并举,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合作共赢、共促发展,与国际社会一起,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上海市副市长陈通表示,上海市高度重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加大精准打击力度,加强区域执法协作,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一步,将以“建设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为目标,加快健全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全力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

格塔洪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发表视频演讲,表示40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逐渐成为创新的全球领导者。格塔洪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与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一道,共同应对当前全球疫情带来的危机挑战,使创新成为美好未来的基础。

阿联酋外贸国务部长宰尤迪在演讲中分享了创新对于经济增长的引领作用,阐释了《反商业欺詐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保护创新和

发明的重要性,介绍了阿联酋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营造良好创新环境、通过申请专利、商标、版权和设计保护创新创造的做法。

本次论坛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主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法国驻华使馆、欧盟知识产权局IPKEY中国项目负责人、国际商标协会等机构代表发言,国家版权局、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分享了经验,部分行业协会、内外资企业代表等作了对话交流。(郑欣)

反垄断执法重拳出击医药领域

■ 本报记者 钱颜

的问题,日前发布的《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明确,“原料药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特别是明知有关行为违反《反垄断法》仍故意规避反垄断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据《反垄断法》规定,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从严从重处理。

顾正平表示,原料药生产商或经销商较容易被认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方面是市场上实际生产某种原料药的企业屈指可数,下游企业对其依赖性极强。另一方面由于原料药生产采用非常严格的认证制度进行监管,相关市场进入门槛较高,鲜有市场竞争者。

同时,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相关制药企业也应紧密关注国内外的执法动态。“中国竞争执法机构可能会根据中国的制度背景及市场竞争状况就竞争行为进行相关执法调查。”

顾正平表示,今年1月30日,欧盟法院就英国竞争与市场监管局处罚葛兰素史克与其他仿制药生产企业达成迟延履行协议一案的欧盟法适用作出判决。欧盟法院分别针对原料药与仿制药的潜在竞争替代、目的限制及效果限制的认定、药品市场界定等争议问题给出了普遍适用于欧盟各成员国法院处理类似案件的分析思路及意见。

“判决意见表明欧盟法院倾向

于认定迟延履行协议构成目的限制的反垄断协议。该意见将直接影响已经上诉至欧盟法院的灵北制药案及施维雅案的相关判决。”顾正平说。

近期,为了预防和制止横向垄断协议行为,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执法成本并给经营者提供明确指引,在总结执法经验和借鉴其他国家成熟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制定出台了《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经营者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顾正平表示,我国《反垄断法》是借鉴国际经验引入的宽大制度,目前报告内容及重要证据的判定标准没有明确规定。总体来说,企业可以在执法机构立案前甚至是启动调查前提交宽大申请,与执法

机构及时沟通。侧重提供全面、及时、准确,且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报告及重要证据,停止涉嫌违法行为,不得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全面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表示,医药行业的相关市场界定具有较大程度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需要进行个案分析。执法机构有时在同一案件中针对不同药品的界定范围也可能不同。一般以治疗同一种疾病或适应症的药品作为分析起点,同时考虑药品是否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治疗概况、副作用等因素。在分析时,往往需要同时从医生、药剂师、病人、第三方机构的角度考虑价格上涨时,其转而选择其他药物的可能性。一般来说,专家意见、行业专业著作以及医药公司的内部文件可能被作为分析药品之间替代性的重要证据。

贸易预警

秘鲁对进口服装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海关税则第61章、第62章和第63章项下共计284个税号子项的服装产品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程序,以确定是否对该类进口货物采取保障措施。本案调查期为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调查程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期限最长为6个月。

欧盟对华柑橘类水果罐头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柑橘类水果罐头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9年12月1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西班牙全国蔬菜和食品加工协会代表柑橘类水果罐头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100%的生产商于2019年9月1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柑橘类水果罐头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印尼对进口卷烟纸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10月26日,应印尼纸浆协会于10月1日提交的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卷烟纸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书面申请进行应诉登记,于2020年11月16日前提交听证会申请。(本报综合报道)